

★信息快车

(1月4日)

化州 近日,广东省化州市检察院针对辖区旅馆等场所发生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情况,经实地调查核实,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部门收到建议后开展专项行动,倒查涉案场所经营者和相关人员责任,督促涉案场所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和异常情况强制报告制度。

(麦倩波 鹿元锐)

商南 近日,陕西省商南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保护抗战文物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听证员、文旅局负责人等参加。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案件基本情况,文旅局负责人就履职情况和整改成效予以说明。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案情、充分交流后一致认为,通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抗战文物得到系统保护,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陈园园)

灵台 近日,甘肃省灵台县检察院就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召开不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侦查人员、辩护律师、涉罪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参加。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社会调查结论及法律适用情况,重点阐述了拟作不起诉处理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参会人员围绕案件事实、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社会危害性等进行充分讨论,一致认可检察机关的拟处理意见。

(张亚娟)

上饶信州 近日,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检察院联合当地妇联、卫健委在上饶市人民医院开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宣讲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官向医护人员介绍了强制报告制度的出台背景、报告主体、报告内容、追责机制等,并针对如何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作了详细阐述,提示医护人员在工作中要注意发现未成年人被侵害的线索,及时报告。

(李江雪)

沧县 日前,河北省沧县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识别环境保护税征管漏洞,助力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及滞纳金7万元,并推动建立跨部门常态化税收征管协作机制,实现环境保护税依法征收、精准监管。

(李冲 杨聪聪)

公 告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乐佰仕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黄坤慧与你单位的确认劳动关系、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宁劳仲案[2025]307号裁决书,裁决: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绩效工资405.4元、工资5594.67元,合计6000.07元。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宁德市蕉城南路48-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乐佰仕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冯子蒙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宁劳仲案[2025]308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8000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宁德市蕉城南路48-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乐佰仕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陈文谦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宁劳仲案[2025]309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3500元,提成工资3000元,合计6500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宁德市蕉城南路48-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乐佰仕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陈磊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宁劳仲案[2025]310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7000元,提成工资8000元,合计15000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宁德市蕉城南路48-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漳州市鑫丽景工贸有限公司: 本委已依法受理林添圳与你单位关于合同、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等劳动争议一案,案号:漳劳人仲案字[2025]第148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仲裁材料,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参加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2月27日9时在南靖县山城镇刑南路86号南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0室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南靖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北丰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雷远明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案号:梅劳人仲案字[2025]22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梅劳人仲案字[2025]2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本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苏州修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扬江人社察理字[2025]第006号)的规定履行义务,依法支付职工张俊二倍工资计人民币叁万玖仟柒佰柒拾陆元玖角整,并到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取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扬江人社察催字[2025]第016号)。联系人:纪军,联系电话:0514-80330096。

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周蔚

(二三版中缝)